

#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llegro Culture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登記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的日期起生效，該等名稱分別載列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予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 閣下。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署但無任何建議決議案之特別指示，委任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或倘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委任代表可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委任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以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登記排名於首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